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曜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軍毒偵字第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曜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7月30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毒偵字第43號、113年度軍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112年度軍毒偵字第43號卷第97-98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  
02 識中心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  
03 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1份、臺中憲兵隊扣押筆  
04 錄、扣押物品（清冊）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見112  
05 年度軍毒偵字第43號卷21-22頁、112年度軍偵字第267號卷  
06 第19、21、23頁）存卷可考，足認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扣案  
07 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  
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  
10 之。另盛裝前揭毒品之外包裝袋3只，其內既均已附著有第  
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  
12 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  
13 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毀之。至鑑驗  
14 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  
15 之，附此敘明。

16 (三)綜上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  
1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4 附繕本）

25 書記官 陳俐雅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7 附表：

28 【附表】

2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證物袋標示重量(公克)	淨重(公克)	驗餘重量(公克)	備考
1	編號1咖啡包1包	---	1.9163	1.8614	含分裝袋1

	(含外包裝袋1只)				個，取樣已鑑析用罄
2	編號2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---	2.7530	2.7120	含分裝袋1個，取樣已鑑析用罄
3	編號3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1.5237	---	---	殘渣袋無法秤重
4	編號4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---	2.9710	2.8282	含分裝袋1個，取樣已鑑析用罄
5	編號5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---	2.8951	2.8026	含分裝袋1個，取樣已鑑析用罄
6	編號6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---	2.9376	2.8497	含分裝袋1個，取樣已鑑析用罄
7	編號7咖啡包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1.1784	---	---	殘渣袋無法秤重

鑑定結果：

- 一、編號1至3咖啡包中均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。
- 二、編號4至6咖啡包中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及硝西洋成分。
- 三、編號7咖啡包中檢出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及硝西洋成分。